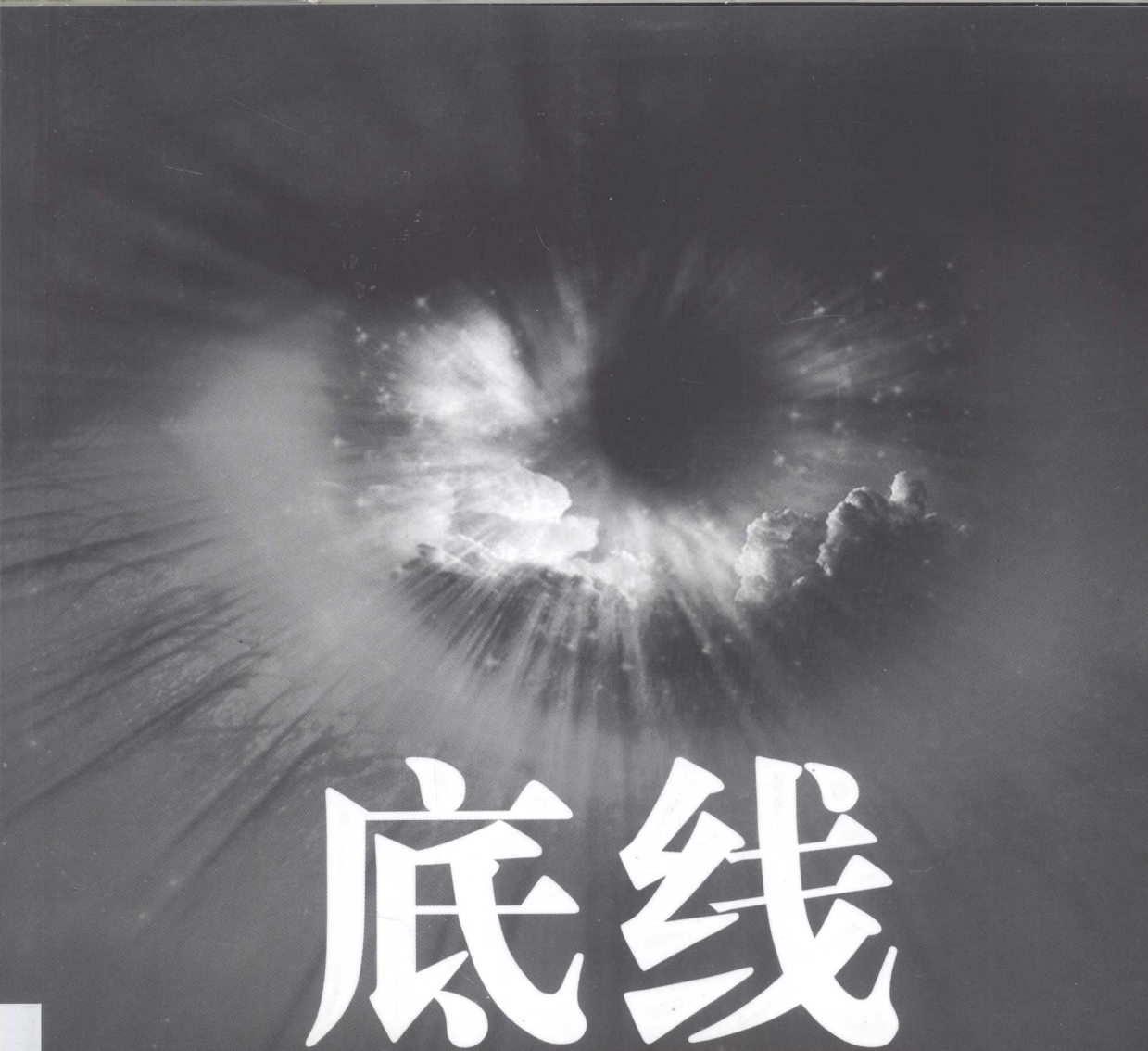




底线

——生命的罪与罚

张彦/等著

十大真实的**道德现场** 直击灵魂的**人性拷问**
伦理事件的**专业解读** 社会善恶的**全息透视**

 人 民 出 版 社

014036668

I247.59
222



底线

——生命的罪与罚

张彦/等著



北航

C1724842

人民出版社

I247.59
222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刘 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底线:生命的罪与罚/张彦 等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

ISBN 978-7-01-013299-0

I. ①底…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4772号

底 线

DIXIAN

——生命的罪与罚

张 彦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1/16 印张:12.25

字数:200千字 印数:0,001-6,000册

ISBN 978-7-01-013299-0 定价:3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北航

C1724842

目 录

一、失衡的“人性”何去何从 /2

——从南京婴童饿死案谈起

2003年6月21日，成都青江上演了一名幼童饿死事件，舆论哗然；10年之后的同一天，南京1岁和3岁的李家姐妹饿死家中，满脸粪便，化为干尸，撕裂人心……

经历了太多的善恶困惑、是非对错、黑白矛盾，我们开始迷惘，开始迟疑，开始妥协，“人性”的天平开始倾斜扭曲……人类的本性究竟是什么？为何善良与邪恶的鸿沟无法超越？失衡的人性将会带领我们走向何方？……

二、你的“良心”在哪里 /22

——从陕西贩婴案谈起

2013年7月16日深夜，陕西省富平县妇幼保健院病房一楼大厅的监控摄像头，记录下这样一幕场景：一个重约2.8千克、身长50厘米的男婴被该医院的一名女医生裹在怀里，偷偷送出

医院后拐卖……

良心作为人“内在的道德法庭”，扮演着人类“神圣的法官”，其作用是极其强大的。然而，当前生活中的很多现实案例，却让我们的良心一次次受到震撼，受到拷问，我们不禁要问这些案例中的主人公：你的良心在哪里？……

三、我们该如何“保护”自己 /40

——从三鹿奶粉案谈起

截至2008年9月21日上午8时，全国因食用三鹿等含三聚氰胺的奶粉导致住院的婴幼儿达1万余人，官方确认4例患儿死亡……

从食品健康到环境污染、从流行疾病肆虐到极端暴力频发、从金融危机到道德乱象……身处众多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围困之中，我们避无可避，藏无可藏，生命犹如风中之烛岌岌可危，惶惶不安。被抛置到这样一个风险社会的我们，该如何保护自己？……

四、我们为什么要“旁观” /62

——从彭宇案谈起

2006年11月20日，徐寿兰老太太在南京市83路某车站等车时，人来人往中被撞倒摔成骨折。这短短一瞬间发生的简单事情，却出现了“罗生门”式的两个截然不同的版本……

一群人的迷失才是真正的迷失，更可怕的是，有时我们根本不知道我们已经迷失了，这是更令人恐惧绝望的迷失，就譬如我们在“救死扶伤”面前迟疑，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时迷茫，

在“该出手时就出手”时缄默。在这些情境中，我们为什么选择了旁观？我们什么时候这么冷漠了？……

五、“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80

——从北京摔婴案谈起

2013年7月23日晚，在北京市大兴区庑殿路上的一个小站台上发生了惊险的一幕：一名男子因一点儿小摩擦，竟将恶魔的双手伸向对方婴儿车里2岁10个月大的女童，将其举过头顶后，恶狠狠地摔在了地上……

现代的人们，如果连生命都不重视了，还有什么值得追求？如果连无辜的婴儿都不珍惜了，还有什么不能作为？生命的价值，是人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价值，生命不能承受之重，也是人类不能承受之重……

六、被践踏的“法律”尊严 /98

——从药家鑫案件谈起

2010年10月20日，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药家鑫驾车撞伤女行人张妙后，不仅未及时抢救，反而持刀连刺受害者数刀，致其死亡……

法律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法律的底线坚决不容碰触，然而，当今社会的众多惨案，嚣张跋扈的犯罪者们罔顾生命，蔑视法律，法律意识淡薄，更谈不上尊重与敬畏法律，这种践踏法律尊严和权威的自大性、随意性、无知性让我们在反思法治教育的同时，也深思警醒法律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七、不断被挑战的“道德底线” /116

——从湖南杀人烹尸案谈起

2012年11月，在湖南株洲，突如其来的杀人烹尸案让这个小城多了几份惶恐与不安。男子杀人烹煮尸体3天3夜，手段极其凶残……

做任何事情，我们内心都要有坚定的底线，这个底线，不能随意更改，不能随意降低和放弃，因为这是做人的根本。我们只有守住自己的道德底线，才能守住一个民族的道德底线。然而，当前社会所发生的很多事件，却不断地挑战人的道德底线，成为社会不可回避的“痛”！……

八、极端“暴力”下的反思 /132

——从厦门公交纵火案谈起

2013年6月7日，一场突如其来的纵火案，让厦门一辆公交车上许多人的生命乐章戛然而止：大火共造成47人死亡，34人受伤……

近年来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频发，公交爆炸、机场人弹、校园杀童、超市砍杀、女童掷亡、计生血案等，皆让死者不得瞑目，幸存者心有余悸，旁观者胆战心惊：我们的社会到底怎么啦？是什么使得人性的恶之花如此肆意？我们又该如何遏制暴力，让脆弱不安的生命有更多的自由？……

九、社会“精英”的偏执与疯狂 /152

——从复旦投毒案谈起

2013年4月1日，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西20楼303寝室的黄洋早上起床后，拿起水杯喝了一杯寝室饮水机内的水，水刚下肚时他就发现味道有些不对……

面对金钱、权势和利益，当代社会精英们的立场开始摇摆，思想开始腐化，行动开始迟疑，先贤们的刚毅果决、心体通透、身心相契在他们身上已难显痕迹，以致诈骗、投毒、受贿、强奸、家庭暴力等词汇频频与精英相连，面对此情此景，我们只能重复先哲之言：除却良知，还有什么可说的？……

十、社会的“熔炉”熔掉了什么 /170

——从唐慧事件谈起

2006年10月，唐慧11岁的女儿被拐骗至永州的一家“妓院”，期间被逼卖淫100多次。唐慧将女儿救出，却遭遇当地警方“无人受理”的不作为对待……

一个真正的法治社会是以弱势群体是否得到法律有效保护来衡量的，而不是个别掌权者滥用职权的集中营。社会的公平正义，是法治的基准线，因此，道德底线和法治底线思维的全面统一，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公民应具备的基本共识……

后 记 /185

从神之间“杀人”的毁灭——

从神圣的宝座上坠落下来——

我可以计算天体运行的轨道，
却无法计算人性的疯狂。

——牛 顿

一、失衡的“人性”何去何从

——从南京婴童饿死案谈起

何之为人？何之为人性？“人性”的本质又是如何？当我们呱呱坠地之时，幼小的心灵是否就如同璀璨的明珠，充满向善的力量，还是如模糊的混沌一般，充斥着罪恶与欲望？接着，我们嗷嗷待哺、咿呀学语、蹒跚学步，最后求学成人，我们在人性的深海中颠簸起伏，经历了太多的善恶困惑、是非对错、黑白矛盾，我们开始迷惘，开始迟疑，开始妥协，有些人日渐失去了内心对善念的坚持、对行善者的尊崇以及对为恶者的惩戒。于是，我们选择了自保，趋附了利益，摒弃了道德，我们让人性中的恶念疯狂吞噬、炙烤着我们的心灵，刺痛着我们的双眼，震痛着我们的神经，让“人性”的天平倾斜扭曲。我们不禁扪心自问：人类的本性究竟是什么？为何善良与邪恶的鸿沟无法超越？失衡的人性将会带领我们走向何方？

（一）现场呈现

【现场显示屏】

2003年6月21日，成都青江上演了一名幼童饿死事件，舆论哗然；10年之后的同一天，南京1岁和3岁的李家姐妹饿死家中，化为干尸，撕裂人心。

2013年6月21日上午9时许，南京市江宁区民警王元平，带着从社区领回的800元救济费，兴冲冲地来到泉水新村居民乐燕（女，22岁）家中，然而电话关机、家中无人让王元平产生了隐隐的不安，兴许正是这丝疑惑，促使王元平找来锁匠，打开大门，却发现乐某的两个女儿均已没有了呼吸，姐姐躺在门边，妹妹则瘫在床边，满脸粪便，尸体风干，现场令人惨不忍睹。

据邻居回忆说，孩子们光着屁股，一次次地拍着窗户拍着门，拍了一晚上，还一边喊：“妈妈、妈妈！”孩子的手能不疼吗？孩子已经风干了，看着孩子瘦小的尸体用白布包裹被抱走的过程，我感觉到她们的身体很轻很轻。

这场堂而皇之的谋杀，成为很多人心中一辈子无法抹去的噩梦。

经调查，孩子们在被饿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因难忍饥饿而趴在马桶上，以吃粪便充饥，满脸都沾满了粪便。尿不湿不换导致“下身溃烂”，头上还长了蛆虫……这一次，孩子们终于无力地倒下，告别这个她们还未曾来得及看真切的世界。而她们的母亲，却不知身在何处，连孩子们的最后一面也没有见到。

在场的每个人，无一不为这两个死去的幼小亡灵祈福，希望天堂的路，她们一路走好。

2013年9月18日，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备受关注的南京市江宁区“饿死女童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乐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作为吸毒人员的她竟然再次怀有3个月的身孕，可见乐燕已然没有了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肚子里幼小生命的涌动更激不起她一丝的愧疚与负罪，这样的女性，这样的母亲，也许真的只适合在监狱度完一生，以防止她再次残害生命。

2013年8月26日，孩子的父亲李文斌刑满释放，在这个非常陌生的“新家”内他辗转难眠，3个女人生活的痕迹早已荡然无存，虽然该案件事发已有三个多月，但对父亲李文斌来说，煎熬才刚刚开始。

【事件回放键】

亲生骨肉在亲生母亲手中被活活饿死，人性的罪孽竟是这般沉重。

孩子的母亲乐燕有吸毒史，跟前男友生一女，跟现男友即李文斌又生一女，2012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部门治安处罚，后因处于哺乳期，行政拘留不予执行，其生活就靠邻里帮助与政府救济。乐燕沉溺于毒品，时常将孩子丢弃家中，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孩子的父亲李文斌是村民眼中“不务正业”的典型，小学未能毕业，9岁学会抽烟，出过车祸，吸食毒品。2013年年初，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抓，正在监狱服刑，8月刑满释放。

李家屋内永远脏乱不堪，狼藉一片，乐某没有经济来源，两个年幼的孩子得不到应有的照顾。由此，社区决定每月拨款 800 元补助，由民警王平元以一两个礼拜一次的周期，并在确认孩子们都完好健康的情况下才把钱转交给乐某，然而美好的初衷仍是未能阻止噩耗的发生。

2013 年 3 月，悲剧的征兆早已出现。据邻居施春香回忆说，大概在一两个月前某天的下午 2 时许，她听到 5 楼这家人拍门，“妈妈，妈妈。”由于要照看孙子与外孙，施春香就没在意此事。大约晚上 11 时她睡觉前，仍然听到拍门的声音，而且里面的孩子用手将门锁拽得很响，但就是打不开。第二天早上，3 岁的大女儿竟然打开了大门，光着屁股站在寒冷的楼道里求救，头上却早已长出了蛆虫，她狼吞虎咽地吃下好心人送来的肉包子，但却不见一岁的妹妹。民警找来开锁匠，跟随进去的邻居都惊呆了，“小女儿趴在马桶上，全身包括头部、脸上都是粪便”。而被抱回来的大女儿正在喝着八宝粥。施春香心疼地掉了泪，赶紧冲了一碗奶粉端上去，惊喜地发现孩子闻到奶的气味，立刻睁开了眼睛，喝完一碗奶后又爬了起来。

人间炼狱也不过如此吧，然而，这竟还不是尽头。此后，两个孩子依然被送回到她们吸毒成瘾的母亲身边，一次次的哭喊与挣扎仍旧不能唤起乐燕的悔改之意和舐犊之情。终于在 6 月 21 日，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只有孩子们早已风干的尸体。

这样一个被毒品侵蚀灵魂，丧失做人底线的母亲，早已不配为人，更不配为人母。事发之后，作为监护人的母亲乐某在一家网吧被警方发现，而作为吸毒人员的她竟然再次怀孕。2013 年 9 月 18 日，该案件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乐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也许是出于对生命本身的怜悯、对扼杀生命行为的谴责，抑或是人性深处隐隐的善念对薄

凉现实的反抗，9月18日的庭审现场，96张旁听座位早已被申请完毕，很多没有获得旁听资格的媒体和市民守在门口，希望了解该案件的最新进展。而孩子的父亲李文斌与乐燕的亲属均没有出席。

在庭审中，据乐燕陈述，她离开家时，为孩子准备了一大袋鸡蛋糕、一些零食饼干以及一壶凉开水。在她的认知中，这些食物足够孩子们充饥。但是她却永远没有意识到从她离家到孩子死亡，中间整整隔了2个月的时间，2个月，太多的未知，太多的无力……而至于问到，为什么用尿不湿塞在门缝里，把门关紧、用布条把窗户锁扣缠裹抱紧，乐燕说，怕孩子们出去会有意外。所有的这些细节，成了检方指控乐燕“故意杀人”的主要罪证，因为孩子被反锁在家中，几乎没有求生的可能。

在庭审过程中，乐燕的情绪两度失控，法官为此中途休庭两次。当人民陪审员询问乐燕是否爱孩子时，她回答爱，陪审员继续追问什么是爱，乐燕说，应该要给孩子别人没有的。可最终，乐燕低下头抽泣道：“什么也没给孩子”。当陪审员提及现在肚子里的孩子该怎么办时，乐燕回答说：“送给别人抚养或给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我在服刑”。庭审期间，乐燕3次大哭，我们无法揣测乐燕是在为两个逝去的女儿哭泣，还是为自己接下来的终身牢狱生活而悔恨，抑或是两者皆有。如果乐燕还残存一点儿母爱，承担起作为一名母亲的责任，人性与良知也不会堕落至此，更不会造成李文斌这五口之家的悲剧，抑或是这整个社会的悲剧。

就在2013年8月26日，孩子的父亲李文斌刑满释放，9月3日，在南京市江宁殡仪馆，当工作人员打开冷藏柜，取出用红布包裹的孩子遗体时，李文斌只看了一眼就捂着眼睛冲了出去。“太狠了”，他愣愣地立在门外，突然仰头长啸。我们无法判断他此时此刻的心理，只看到这个28岁的男子在咬牙切齿地号叫。面对社区工作人员布置的“新家”，他几日来始终辗转难眠。9月18日的庭审现场，

李文斌没有出现。

【公众回音壁】人性沉浮，回归向善。

当爹妈饿死的竟然是自己的亲生骨肉，案发以来，沸沸扬扬，愤怒几许，反思亦几许。

10年轮回，社会的“警钟”再次重重敲响，声声叩击着我们脆弱的心灵。10年前，3岁孩子李思怡的惨死让一个北京的学者康晓光泪流满面、怒不可遏。由此泣血写下《起诉》一书，书的扉页上写着“没有人幸免于罪，我们就是李思怡的地狱”！10年后的南京，我们又何尝不是李家姐妹的地狱！10年的反思得到的却是对人类社会良知、道德底线的公然挑衅。《起诉》书中写道：“我觉得，李思怡死于此时此刻，可能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但这背后折射出的，绝对不是一件小事。如果一个社会能够容忍这样的事情发生，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都波澜不惊，如果我们只是活在一个狼窝里、蛇窝里，吃得膘肥体壮，又有什么意义？这样的社会再繁荣又有什么意义？它怎么能够使人热爱，使人留恋，使人向往？更不能说让外部的人来尊重这个社会。”整个社会的价值舆论导向出现严重偏差，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强盗道德”肆无忌惮地风行于社会。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所有的不幸、落魄都是咎由自取，没有人会为你的不努力而负责任，社会亦没有责任。

作家陈岚发表文章哀痛两个逝去的小生命，每一个尚有良知的人都应该为此起悲剧负有人伦道义上的责任。“我无法想象她们离开这个世界之前，经历了什么。所有的眼泪已经被那两个受尽了苦难的小生命流干。……每一个围观者在这两个小小的亡者面前都有罪，在这些沉默死去的羔羊面前，在一个儿童命若草芥、投胎需要是技术活的年代里，我们都是沉默的帮凶，冷酷的谋杀者。”也

许，人性的无情、冷酷、漠然以及寻求自保的理性经济人思维对这起“生不养”的人伦悲剧要负很大一部分的责任。人性的黑暗以及围观者的淡漠与薄凉让每一个心存善念的民众多了一层罪恶感与愧疚感。

人民网中一位网友认为对社区民警的追责是极其必须的：“民警每隔10天才去看一次，能起到多大作用？一个人饿死至少需要一周的时间，在一个丧失人性的吸毒母亲手里，饿死一个婴儿，只需要3—5天时间。这样的常识还需要重复么？尸体的风干需要多久？做过香肠的人都知道，即使在通风比较好的情况下也需要半个月，单纯表皮的风干也需要三五天时间，两个孩子在封闭没有窗户的房间被饿死再到尸体风干，至少需要半个月。如果那个警察有每个星期看一次，孩子的尸体会风干？”字字诛心，叩击灵魂，啃噬着我们的道德神经。民警王元平是否真的如他自己所说，尽到了应尽的责任？整件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我们已不得而知。

许多省外媒体、知名微博例如《新京报》、《东方早报》和《南方都市报》也都站出来发声，还原真相，深度报道，转发微博，提出质疑，表达愤怒，力求还逝去的孩子一个公道。

《新京报》发表文章《南京女童饿死事件当地4部门被要求信息公开》，来自北京、山东、河南的5位女律师向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街道办、公安局、妇联四部门分别邮寄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上述四部门是否及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向法院申请撤销女童母亲乐某的监护责任，并要求法院另行指定监护人。其中王玉琴介绍说，1990年8月29日，中国签署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按要求，对于“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为其确定有效监护人。此次悲剧的发生正是警醒我们需要完善刚性的、系统性的社会救济保障制度，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一些特殊群体问题，同时辅于柔性关怀，如此才能减

少幼儿饿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新华网陕西频道对9月18日庭审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简单的梳理，检方以故意杀人罪对乐某提起公诉，这是否意味着法院会以“故意杀人罪”将她定罪？对此，新华网梳理了法律界人士的不同声音。他们认为，乐某很有可能会以遗弃罪、虐待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量刑。针对乐燕该如何定罪，过失还是故意？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北京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马龙律师，就乐燕现在孕妇的身份，应该如何对其进行判刑和执行，新生儿由谁来抚养等一系列问题，马律师都一一进行了细致的回答。同时，一些法律专家建议，对吸毒人员子女，社区、民政、公安等部门都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尤其是要及时变更孩子的监护人，防止悲剧再次发生。

中国广播网提出了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所暴露的问题。首先，在我国监护制度的运行中，监护人疏于监护的时候，对被监护人的权利缺乏救济。其次，南京的公安、民政、区政府、街道办等对于相关人士的信息公开要求一律噤声，让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果存疑。希望案件不要随着乐某被判决而尘埃落定，我们需要关注更多的吸毒人员和类似缺乏有效安全监护的幼儿的生存状况，完善我国的监护制度，督促政府加强信息公开，才能让悲剧不再重演。

光明网·教育指出，南京饿死女童惨案，凸显了政府对困境家庭儿童生命照护的缺失。民政部在2013年的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探索建立普惠制的儿童福利制度，参照孤儿救助体系，为身患重残或有父母但家庭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建立基本生活保障。然而，据中新网报道，政府有关部门屏蔽了跟其有关的任何信息公开。荆楚网评论写道，饿死女童案发生了半个月多竟没有下文，有关政府部门不仅没